预算绩效管理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采购需求

对中共贵州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含贵州省军民融合发展中心，下同）开展以下绩效管理工作：

1.全面了解部门职责及整体情况，配合修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标准体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

2.协助复核各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数值，确保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高度相关、协调配合，满足2026年预算编制要求；

3.复核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提供相应的绩效自评复核服务，涵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配合完成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2026年度预算编报。

4.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针对2026年预算项目入库工作，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需要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二级预算项目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5.绩效管理培训与技术支持；

6.配合甲方完成2026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评审（估）论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提供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为无外资参股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转包。

（二）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下列其中一类资质条件即可：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资产评估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

（4）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具有各类设计资质的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6）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经费

控制价格40000元，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项目开展期间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1个自然年度，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提供驻场服务，时间不限。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为保证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有近三年为2家以上省直部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业绩，并提供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造价师或具备高级职称，且近三年参与且完成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项目团队中必须有1个以上绩效评价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组必须进驻到甲方驻地，相关资料不能带离。

（五）验收标准、规范

按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合同双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请按顺序扫描后上传至附件。